

佛光大學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職技人員。

第 2 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（外）公私立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- 二、服務本校年資滿一年，考績甲等以上。但取得國內、大陸或國外博士學位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
第 3 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應配合學期辦理，上學期開課者，於七月底之前，下學期開課者，於一月底之前，由聘用單位完成提聘程序。

第 4 條 審核程序：申請人經所屬單位主管之同意，由開課系（所、中心）循教師聘用程序辦理。

第 5 條 審核標準：對於新開設課程，應符合學術專業領域之要求，且經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。

第 6 條 開課限制：

- 一、人數限制：為避免影響各單位之行政業務，每學期每單位以一人為限。
- 二、兼課時數：職技人員兼課每學期至多三小時為限。
- 三、代理人：職技人員於兼課前，應先覓得職務代理人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